

書面質詢

據傳媒報導：「上月中，一名菲傭被揭發涉嫌虐待僱主一歲半的男嬰超過半年，男嬰母親因發現兒子對菲傭表現出害怕，翻看家中監控錄影見到菲傭打拍其頭部十多下，司警接報將涉案菲傭拘捕，她承認從去年九月開始多次拍打少主頭部，原因是煩惱丈夫失業而失控。近日，一名女嬰被發現身體多處有瘀傷，胸口更出現牙印，其父母向家傭問責下對方承認因女嬰哭鬧因此對其毒打，事主報案後發覺涉案家傭已經執拾行李離開，司警派員到僱傭中心追查，發現涉案女傭正在辦理離職手續，於是將其拘捕。^[1]」有專家學者指出事件反映出外傭、僱主和外傭職業介紹所三方由於現行的相關法律並不健全，故積累的矛盾日益增多，事實上從上述案例已反映出本澳的外傭制度存在缺失。本澳外傭市場長期亂象叢生，政府監管力度是否足夠，坊間一直存疑，加上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在執行過程中千瘡百孔，一直困擾整個社會，尤其是中產及基層市民。

有市民及專家學者早已反映本澳現時僅靠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和《勞動關係法》補充條例規管家傭問題，缺乏對家傭職業技能培訓的認可方面等規範，再加上外傭中介公司欠缺規管及外傭中介公司良莠不齊，每家公司收費不一，市場混亂，難以保障外傭及僱主的合法權益。去年，就有傳媒報導：「勞工局表示，短期內會就修改“外傭法”及《勞動關係法》的框架方案交由社協討論，會處理以旅客身份留澳搵工問題，局方已與治安警出入境事務廳、人資辦多次溝通堵截方法。另修訂《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》法案已交社協執委會向勞資代表介紹，亦要求勞資雙方明年一月底前交意見，同時向業界收集意見，也要在明年一月底前提交。制度建議引入就業輔導指導員、加大職介所違規的處罰，包括取消執照等。^[2]」政府去年年底提出的修訂《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》法案，為何期限早就已經過去，至今仍未見有任何進展？

有專家學者指出，行政當局要建立整個外傭制度的良性發展，保障三方的合理權益，必須要創造良好環境，例如：加強外傭職業介紹所的監管，以及嚴格控制外傭職業介紹所的發牌條件，讓真正有實力、據實提供服務的外傭職業介紹所進入市場競爭，外傭職業介紹所亦應該協助外傭和僱主簽訂如實的服務合約，從細節上規範服務的內涵，例如：服務內容、收費標準、外傭退場等。以此落實執行制度，才能夠有效管治好外傭職業市場各種問題，為澳門的外傭市場的良性發展創造一個好的環境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：

1. 經常有市民投訴，外傭中介公司介紹的家傭“貨不對辦”，事先承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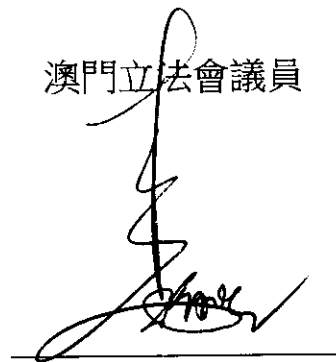
跟實際提供的服務有較大差距，故請問政府去年年底提出的修訂《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》法案，為何期限早就已經過去，至今仍未見有任何進展？此外，對上述經常有市民投訴外傭中介公司介紹的家傭“貨不對辦”的情況，尤其是缺乏對家傭職業技能培訓的認可方面等規範，行政當局有何具體的解決方案？請行政當局向市民詳細解釋及說明之。

2. 有專家學者指出，行政當局要建立整個外傭制度的良性發展，保障三方的合理權益，必須要創造良好環境，例如：加強外傭職業介紹所的監管，以及嚴格控制外傭職業介紹所的發牌條件，讓真正有實力、據實提供服務的外傭職業介紹所進入市場競爭，外傭職業介紹所亦應該協助外傭和僱主簽訂如實的服務合約，從細節上規範服務的內涵，例如：服務內容、收費標準、外傭退場等。以此落實執行制度，才能夠有效管治好外傭職業市場的各種問題，為澳門的外傭市場的良性發展創造一個好的環境。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？

參考資料：

- [1] 家傭慮嬰惹關注 團體促統一輸入.2015-4-4, 現代澳門日報
- [2] 堵截旅客身份來澳搵工 外傭法檢討明年交社協.2014-11-26.澳門日報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5年4月27日